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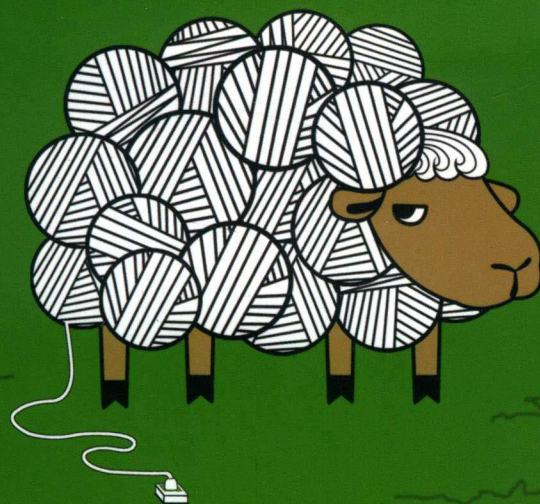
201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会计岛
小绿书

税法

知识点精讲

会计岛 组稿
陈小球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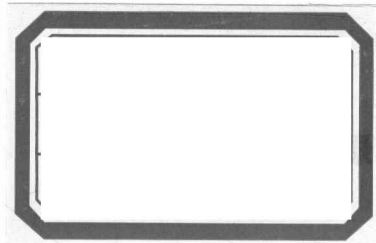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01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书



税法

知识点精讲

会计岛 组 稿

陈小球 主 编

彭芳霞 凌子琪 张 慧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会计岛打造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书分为“绿”“蓝”两个系列。绿书主要通过图表形式对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所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加以总结,高度提炼知识点,富有针对性,帮助学员节约复习时间;蓝书按照新教材和大纲对历年真题进行解析,寻找命题思路和常见思维定势等,做到有的放矢,帮助考生迅速提高成绩,顺利通关。

本套书适合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学员学习使用,也可供高校相关专业作为辅导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知识点精讲/陈小球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121-33986-8

I. ①税… II. ①陈… III. ①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0191 号

策划编辑:王二华

责任编辑:王二华 特约编辑:王 炜

印 刷:三河市良远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良远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0.75 字数:276 千字

版 次: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88254532。

前言

每年,有上百万人走上注册会计师(简称注会)备考之路。据统计,在百万备考考生中,有一半的人中途放弃,最终,仅有不到一半的考生走进考场,而真正复习到位,心中有数考生只有不到 1/4,所以每年注会的通过率平均每科不到 20%。

放弃或退缩,并不是懦夫,更多的原因在于其难。陪伴式教学一直是会计岛秉持的理念,我们希望通过陪伴来帮助考生顺利抵达成功的彼岸。然而注会考试知识点烦琐,一科有几百个知识点,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每年出题绝不回避边边角角。为了应对考试,考生越过教材,直接复习教辅,只求快速高效通过考试,而目前市面上的辅导书面面俱到,以力争不遗漏每个知识点为原则,没有注意到为广大考生“减负”,只做到了“多而全”,没有做到“快好省”。这样,在某种程度上和广大考生的意愿相悖。在这种情况下,2017 年会计岛注会教研组编写出一套知识点精讲,全部知识点用表格形式总结归纳,便于对比记忆。这套书的封面统一用绿色,上面有岛上特色的卡通小绵羊形象,因此被考生们称为“小绿书”。岛上的学员拿到书之后,由于非常好用,一传十,十传百,一时间大家都知道了会计岛的“小绿书”(效率书),备考注会几乎人手一册。

2017 年年底,会计岛“小绿书”在原有基础上,由岛上注会教研组组长陈权(笔名陈小球)老师带领十几位老师分科目进行优化,经过几个月的优化,终于把这套书拿出来与广大考生见面了。

本套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精确提炼知识点,全部知识点用表格清晰展现;让重点、难点、考点一目了然。没有了大段的文字,考生使用起来更加便捷、高效。

(2)知识点用★标注出重要程度(★越多表示该知识点越重要),作为导航,让广大考生的备考之路有的放矢。

(3)针对考试重点,富有针对性地设置了考核方式总结,希望以最简洁精炼的寥寥数语点拨考点,让考生不但知道考什么,还清楚地知晓怎么考。

(4)知识点中穿插了讲师精彩有趣的点评,让枯燥的备考之路不再痛苦,反而好玩起来。

以上几点总结起来就是省时、有趣、高效,这非常符合会计岛的培训宗旨:帮助广大考生省时、高效地通过考试,并且让过程变得有趣好玩起来。

本书主要由彭芳霞、凌弘(笔名凌子琪)、张慧三位老师编写。电子工业出版社的王二华编辑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极大的关怀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相信会计岛的这一系列图书,可以伴你在注册会计师复习备考路上一路前行。加油吧!面对这一路的泥泞和荆棘,你将不再孤独!会计岛,不掉队,都会赢!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知识点 1: 税法的概念	1
知识点 2: 税法原则	2
知识点 3: 税法的要素	3
知识点 4: 税收立法权及其划分	4
知识点 5: 税收立法程序	4
知识点 6: 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5
知识点 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5
知识点 8: 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5
第二章 增值税法	6
知识点 1: 征税范围	6
知识点 2: 增值税的一般征税范围	7
知识点 3: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12
知识点 4: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格登记及管理	14
知识点 5: 税率与征收率	14
知识点 6: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16
知识点 7: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17
知识点 8: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知识点 9: 进口环节增值税	30
知识点 10: 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的退(免)税和征税	31
知识点 11: 税收优惠	35
知识点 12: 征收管理	38
知识点 13: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39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1
知识点 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41
知识点 2: 税目和税率	44
知识点 3: 计税依据	46
知识点 4: 应纳税额计算	48
知识点 5: 征收管理	52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54
知识点 1: 纳税义务人	54

知识点 2: 征税对象	54
知识点 3: 所得来源地确定	55
知识点 4: 税率	55
知识点 5: 应纳税所得额	55
知识点 6: 收入总额	55
知识点 7: 不征税收入	60
知识点 8: 免税收入	61
知识点 9: 税前扣除原则、范围	62
知识点 10: 税前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62
知识点 11: 弥补亏损	66
知识点 12: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67
知识点 13: 生物性资产的税务处理	68
知识点 14: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68
知识点 15: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69
知识点 16: 存货的税务处理	69
知识点 17: 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69
知识点 18: 税会差异的处理	70
知识点 19: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70
知识点 20: 企业重组	71
知识点 21: 免征与减征优惠	73
知识点 22: 特殊行业优惠	77
知识点 23: 应纳税额	78
知识点 2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	78
知识点 25: 非居民企业	78
知识点 26: 源泉扣缴	79
知识点 27: 征收管理	79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81
知识点 1: 纳税义务人	81
知识点 2: 征税范围	82
知识点 3: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83
知识点 4: 工资、薪金所得	83
知识点 5: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含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承租经营所得)	84
知识点 6: 劳务报酬所得	85
知识点 7: 稿酬所得	86
知识点 8: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86

知识点 9: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6
知识点 10: 财产租赁所得	87
知识点 11: 财产转让所得	87
知识点 12: 偶然所得、其他所得	88
知识点 13: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	89
知识点 14: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89
知识点 15: 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93
知识点 16: 房屋赠与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93
知识点 17: 企业资金为个人购房征税方法	94
知识点 18: 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 将企业原有盈余积累转增股本	94
知识点 19: 企业年金(递延纳税)	94
知识点 20: 税收优惠	95
知识点 21: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96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97
知识点 1: 城建税	97
知识点 2: 烟叶税	98
知识点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99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100
知识点 1: 关税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00
知识点 2: 关税进出口税则	100
知识点 3: 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知识点 4: 关税减免规定	104
知识点 5: 关税征收管理	104
知识点 6: 船舶吨税	105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法	108
知识点 1: 资源税	108
知识点 2: 环境保护税	113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115
知识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
知识点 2: 耕地占用税	117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119
知识点 1: 房产税	119
知识点 2: 契税	122
知识点 3: 土地增值税	126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131
知识点 1: 车辆购置税	131
知识点 2: 车船税	133
知识点 3: 印花税	135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	140
知识点 1: 国际税收协定	140
知识点 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41
知识点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	142
知识点 4: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143
知识点 5: 特别纳税调整	143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46
知识点 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46
知识点 2: 税务登记管理	146
知识点 3: 账簿、凭证管理	147
知识点 4: 纳税申报管理	148
知识点 5: 税款征收	148
知识点 6: 税务检查	151
知识点 7: 法律责任	151
知识点 8: 纳税担保	152
知识点 9: 纳税信用管理	153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156
知识点 1: 税务行政处罚	156
知识点 2: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157
知识点 3: 税务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157
知识点 4: 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157
知识点 5: 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158
知识点 6: 税务行政复议	159
知识点 7: 税务行政诉讼	161

第一章 税法总论

【章节解读】

本章不属于《税法》考试的重点，考点较碎，在近3年考试中，平均分约3分。

【高频考点】

- 1. 税法的原则
- 2. 税款征收管理权限划分

【知识点总结】

知识点1：税法的概念

考核点一 税收的概念及内涵★

项 目	解 释
税收的概念	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内涵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 <u>政治权力</u> ，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 <u>社会公共需要</u>
特征	强制性、无偿性

考核点二 税法的含义及特征

项 目	解 释	理 解 说 明
税法含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 <u>纳税人</u> 之间在 <u>征纳税</u> 方面的 <u>权利及义务</u> 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由谁制定？国家 用来干吗？中间者——协调 协调的对象？国家与纳税人 协调什么？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
特点	义务性法规、综合性法规	义务性：以规定 <u>纳税人的义务</u> 为主，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决定。 综合性：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如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由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 <u>复杂性</u> 所决定
税法与税收关系	税收的本质体现——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法	



知识点2：税法原则★★

税法的原则	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是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		
税法基本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又称 <u>税收法定主义</u>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都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	
		(1) 税收要件法定原则：立法角度	开征任何税种——由法律专门确定后方可实施；任何税种征税要素的变动——按法律的规定执行；征税的各个要素不仅由法律专门规定，还应当——尽量明确
		(2) 税务合法性原则：征收程序法定	—
		税收公平原则	(1) 横向公平
	(2) 纵向公平		
	税收效率原则	(1) 经济效率	有利于资源有效配置，经济体制有效运行
		(2) 行政效率	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征管成本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例：特别纳税调整、纳税人通过其他方法减少计税依据，税务机关有权重新调整计税依据	
税法适用原则	法律优先原则	(1)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2)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时，效力低的税法为无效作用：主要是处理 <u>不同等级税法</u> 的关系
		(2)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时，效力低的税法为无效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目的：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 <u>特别规定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u>	
		<u>打破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u> ：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1)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2)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例：对于新税法公布之前发生，却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以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 <u>诉讼发生时</u> ，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		
	目的：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若有争议，哪怕预期胜诉，也必须先缴税)		

知识点3：税法的要素★

税法的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纳税义务人	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居民法人 非居民法人
征税对象	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两个概念：税目和税基	
	税基(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税率——此处中“应纳税所得额”则为计税依据	
税目	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	例：企业所得税。一律按课税对象的应纳税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
	有些税种课税对象比较复杂	例：消费税。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等。“烟”“酒”等就是税目
税率	指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 例：增值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等	
	2. 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对象按数额(或相对率)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 例：个人所得税等	
	3. 定额税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 例：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超率累计税率：以征税对象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例：土地增值税等	
纳税环节	是指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纳税期限	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②纳税期限→③缴库期限	

【岛儿说】某市会计岛火锅店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于2017年9月取得零售收入合计为106万元，该企业9月就餐饮服务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106÷(1+6%)×6%=6(万元)。

纳税义务人：会计岛火锅店

征税对象：餐饮服务收入

税目：餐饮住宿服务



计税依据： $106 \div 1.06 = 100$ (万元)

税率：6%

纳税环节：销售环节

纳税期限：根据该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日期内缴纳，如次月 15 日前

知识点 4：税收立法权及其划分

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	(1)中央税：维护国家权益，实施调控 必须税种	包括消费税、关税和车辆购置税等
	(2)中央税与地方共享税：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税种	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地方税	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具体层次	(1)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包括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和税种的开征、停征权，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基本制度的设立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 例：2 个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车船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暂行条例共 5 个税收法律	最高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升到“法层面”) ↓ 税种的条例或暂行条例、税法的实施细则、增减税目、调税率、税法的解释权——国务院 ↓ 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国税局、海关总署) ↓ 本地区地方税法解释权和制定税法实施细则、调整税目、税率——省级人民政府
	(2)经全国人大授权，全国性税种可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或“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 例：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3)经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的权力。 例：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征管法实施细则等	
	(4)经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有税法的解释权；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国税局、海关总署)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	
	(5)经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本地区地方税法解释权和制定税法实施细则、调整税目、税率的权力。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授权的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	

知识点 5：税收立法程序

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①提议阶段

②审议阶段

③通过和公布



知识点 6：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征收管理机构	征收和管理的税种	记忆点拨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股份制企业、金融企业、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部分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等	增消购，城所得
地方税务局	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部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车房 3 地印，契资个企所
海关总署	关税、船舶吨税、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船舶关，进增消

知识点 7：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纳税人、 扣缴人的权利	1. 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3. 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4.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5. 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

知识点 8：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涉税业务	1. 纳税申报代理； 2. 一般税务咨询； 3. 专业税务顾问； 4. 税收筹划； 5. 涉税鉴证； 6. 纳税情况审查；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8. 其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对涉 税专业服务机构 实施监管内容	1.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2.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3.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4.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5.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6.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7.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8.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二章 增 值 税 法

【导论】

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章节解读】

本章节属于整本《税法》教材中最重要的章节，包含大量的知识点。在近3年考试中，本章平均分值约为17分。作为历年考试的重点，请大家全面掌握。

【高频考点】

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 营改增应税服务的税目辨析
3. 税率和征收率
4.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5. 销项税额的计算
6. 进项税额的确认与计算
7.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8.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9. 进出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10. 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退(免)税和征税
11. 税收优惠
12. 征收管理

【知识点总结】

知识点1：征税范围★

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之后，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序 号	类 别	归 类	分 类	税 类
1	销售货物	经营资产	有形动产(销售、进口)	增值税
2	进口货物		有形动产(租赁)	营改增
3	销售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营改增
4	销售不动产		不动产	营改增



续表

序 号	类 别	归 类	分 类	税 类
5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服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增值税
6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及生活服务	营改增

提示：①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已经包含了生产、流通、服务领域。
②有形动产(不动产除外)的销售、进口及其加工修理修配均属于增值税范畴，除此以外均属于营改增范畴。

两类纳税人的 划分及管理	经营规模——年应税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多选题)		
	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
	批发或零售货物的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含80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上
	提供应税行为的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
纳税人登记和管理	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 1.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信息填报。 2.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确认登记。 3.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需要认证的内容——补齐资料		

知识点2：增值税的一般征税范围★★★

考核点一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类 别	基本规定(一般税率)	特殊说明
销售或进口的货物	“货物”指有形资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基本税率 17% (特殊规定除外)
提供的应税劳务	● 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一般指有形动产的加工修理修配)； ●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业务	基本税率 17% (特殊规定除外)

发生的 应税行为	销售无形资产	● 指转让无形资产<u>所有权或使用权</u>的业务活动(6%)[转让土地使用权(11%)除外]; ● <u>无形资产</u>,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 <u>技术</u>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 <u>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u>: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和转会费等	一般税率 6% 土地使用权 11%
	销售不动产	● 指转让不动产<u>所有权</u>的业务活动(11%); ● 不动产指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一般税率 11%
	销售应税服务	(1) <u>交通运输服务(11%)</u>: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①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区别出租车归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②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区别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中的租赁服务(17%)]。 ③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船承运工具承运,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④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新增】 (2) <u>邮政服务(11%)</u>: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 ① <u>邮政普遍服务</u>,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② <u>邮政特殊服务</u>,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③ <u>其他邮政服务</u>,包括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3) <u>电信服务</u>: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	<u>交通运输服务(11%)</u>: 程租:一次+单程+船期租:人+船+一期间 湿租:人+飞机 <u>现代服务-租赁服务(17%)</u>: 光租:船 干租:飞机 无船承运属于交通运输服务(11%) 物流辅助服务属于现代服务(6%)



续表

发生的 应税行为	销售应 税服务	① <u>基础电信服务(11%)</u>，包括固网、移动网、互联网等提供语音通话服务，出租、出售带宽等网络元素的业务； ② <u>增值电信服务(6%)</u>，包括利用固网、移动网、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等提供短信、彩信、电子数据等服务。 (4) <u>建筑服务(11%)</u>：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 ① <u>工程服务</u>，包括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② <u>安装服务</u>，包括生产设备、动力设备等各种动产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 a) 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等工程作业； b) 包括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③ <u>修缮服务</u>，包括对建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 ④ <u>装饰服务</u>，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 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属于装饰服务)。 ⑤ <u>其他建筑服务</u>，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含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包括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5) <u>金融服务(6%)</u>：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 ① <u>贷款服务</u>，指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a) <u>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u>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性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u>非保本</u>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u>不征收增值税</u>。 b)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u>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u>，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② <u>直接收费金融服务</u>，包括提供信用卡、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等。	邮政储蓄属于 “金融服务”(6%) 邮政代理属于 “邮政服务”(11%)
-------------	------------	---	--